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小字第4377號

原告 赫邁運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關興漢

訴訟代理人 朱家弘律師

上列原告與待查被告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被告之姓名、住居所及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、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86,78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又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於起訴狀載明被告真實之姓名及住居所，起訴要件顯有不備，本院雖依原告之請求向永豐商業銀行中函查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所有人之年籍資料以查明被告身分，然依永豐商業銀行以111年12月16日作心詢字第1111214

01 143號回函記載該帳號與該行帳號編碼邏輯不符，無相關資
02 料可提供等語，仍無從確認原告所主張之誤匯款帳號，是被
03 告之真實姓名及住居所仍均屬不詳，茲依上開規定，限原告
04 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到院，逾期
05 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0 日

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09 法 官 王雅婷

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0 日

13 書記官 陳芊卉